如东县交通运输局334省道、225省道太阳能路灯维护管养监理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如东县交通运输局334省道、225省道太阳能路灯维护管养监理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如东县恒基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监理范围：334省道、225省道太阳能路灯维护管养项目包括334省道（如东段）、225省道（如东段）太阳能路灯维护管养，项目全长74.971公里，其中S334复线东起老223省道西止如皋界，全长37.671公里；S225复线北起临海高等级公路南止通州界，全长37.3公里。全线均采用H=11m、P=120WLED单挑臂低杆照明。监理范围与内容为对334省道、225省道太阳能路灯维护管养项目标段范围内路灯的工程管养及原有破损路灯的维修进行监理。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监理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168600.00)。

4.总监理工程师：陈俊峰。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交工验收合格，维管期间设备完好率100%，亮灯率98%；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支付方式：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每年结算一次，当年维护管养监理工作完成、通过验收后，一次性结清当年监理费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2年，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2年，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9. 委托人对监理人实行考勤制度（详见“334省道、225省道太阳能路灯维护管养监理项目考核办法”）。

10.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单位章）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3月13日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334省道、225省道太阳能路灯维护管养监理项目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如东县交通运输局334省道、225省道太阳能路灯维护管养监理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如东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如东县恒基监理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如东县交通运输局334省道、225省道太阳能路灯维护管养监理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

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334 省道、225 省道太阳能路灯维护管养监理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盖单位章）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3月13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